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王博容
電話：(02)82366975
電子信箱：luluna28@cspt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公護字第1159060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成員數位學習情形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強化各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成員之專業知能，本會前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架「安全衛生防護專業職能課程」2門，並以民國114年11月14日公護字第1149060011號函（諒達）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參考運用，及填復防護委員會成員數位學習情形彙整表。
- 二、茲據各機關填復情形，尚有部分機關或未通知防護委員會外部委員進行學習，或內部委員未完成課程學習之情形，為期各機關防護委員會委員能充分發揮專業知能，以妥善處理各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爰仍請儘速配合辦理。
- 三、另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由副首長或幕僚長為召集人，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又本會本（115）年1月2日公護字第1149060048號函（諒達）並就上開「學者專家」範圍補充說明。因據各機關填復情形，部分機關防護委員會組成有違反上開安衛辦法及本會本年1月2日函規定之虞，為避免因組成不合法致生相關決定作成之瑕疵，如各機關或所屬機關防護委員會有下列情形者，請儘速重行調整：

- (一)防護委員會組成人數未達法定人數至少5人。
- (二)防護委員會委員均為內部現職人員，未遴聘外部學者專家。
- (三)防護委員會「內部委員」為他機關現職人員：按本會前參酌內政部及法務部說明於114年11月14日公護字第1140019539號函說明略以，各鄉（鎮、市）公所所屬圖書館、清潔隊、公有零售市場等均屬安衛辦法所稱「各機關」；是各該鄉（鎮、市）公所與其所屬圖書館、清潔隊、公有零售市場等係分屬不同機關，其防護委員會內部委員並應分別由各該機關現職人員擔任，不得由他機關現職人員擔任。
- (四)與他機關共同組成防護委員會：按安衛辦法第5條規定，各機關除預算員額數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或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者，得免設防護委員會外，均應組成防護委員會，惟據各機關填復情形，部分機關與他機關共同組成防護委員會（按：防護委員會組成成員均屬相同）。

四、又前開本年1月2日函說明略以，各機關遴用他機關現職人員為防護委員會外部學者專家，應符合所列職業安全衛生

(含職場霸凌防治) 相關專業學識或專門技術及限制範疇；又各機關退休人員，具有職業安全衛生或職場霸凌案件調查專業者，雖非機關現職人員而不受前揭規範限制，惟基於職場霸凌案件調查及實施各項安全衛生防護抽查之客觀性與公正性，機關除應審慎考量遴聘其擔任之必要性外，仍宜避免於原服務機關或於上開限制之機關範圍內，擔任防護委員會之學者專家委員。因查部分機關有遴聘是類人員者，爰請注意是否符合上開本會本年1月2日函之規定。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桃園市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海洋委員會、懲戒法院、數位發展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運動部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

